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或受限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间的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17年1月19日进入第六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数量	份额支付金额	投资者自付月末支付资产
2017/1	2017/1/26	2017/2/7	以100,000万份	3,806/12	316.67
2017/2	2017/2/24	2017/3/1	以100,000万份	3,806/12	316.67
2017/3	2017/3/31	2017/4/7	以100,000万份	3,806/12	316.67
2017/4	2017/4/28	2017/5/4	以100,000万份	3,806/12	316.67
2017/5	2017/5/31	2017/6/5	以100,000万份	3,806/12	316.67
2017/6	2017/6/30	2017/7/5	以100,000万份	3,806/12	316.67
2017/7	2017/7/17	2017/7/20	以100,000万份	3,806/12	316.67

注:
1、份额支付方式:
B=(期间六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Y)×(0%≤X≤2.5%)×12
=(1.30%+2.5%×1/12)×(2017年1月24日+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1.30%)
=3.806/12
其中,B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六个运作周期(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的份额支付基准为3.806/12。

2、A=25-S×(R+P)
其中,A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而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者在每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申购金额,每笔申购金额将于申购月份份额支付计入投资者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者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为投资者每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申购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申购并经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前申购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准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进行调整;
(2)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者日历年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者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者每日历年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投资者在基金份额支付日申购、赎回额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数据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采用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的登记记录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即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赎回申购有其他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即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余额大于当月定期支付(T日)或当月的工作日(含该日)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中欠款,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者在定期支付基准(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者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jigwcm.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时间、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及债券估值方法的使用风险,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品种的特定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者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者日历年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准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进行调整;
(2)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者账户,但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结构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资产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未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者期初申购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货币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能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特别风险揭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的公告

依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参与港股通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与本基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增加特别风险揭示。

一、增加特别风险揭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基本情况
本基金为基金合同中带有“沪港深”等字样且港股投资比例下限为零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应《通知》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进行特别风险提示,主要包括:基金名称明确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通过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增加特别风险揭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相关内容情况,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加特别风险揭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进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特别风险揭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igwcm.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能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特别风险揭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的公告

依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参与港股通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与本基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增加特别风险揭示。

一、增加特别风险揭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基本情况
本基金为基金合同中带有“沪港深”等字样且港股投资比例下限为零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应《通知》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进行特别风险提示,主要包括:基金名称明确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通过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增加特别风险揭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相关内容情况,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加特别风险揭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进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特别风险揭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igwcm.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能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批解锁以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的考核条件,根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决定回购注销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625,000股,对应价格为4.18元/股;回购注销2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对应价格为6.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此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回购数量由625,000股调整为1,375,000股,回购价格由4.18元/股(授予价)调整为1.90元/股;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回购数量由120,000股调整为264,000股,回购价格由6.30元/股(授予价)调整为2.86元/股。预留激励对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默认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1,639,0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户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1511443),并将于2017年7月18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8,466.476万元减少至78,302.576万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份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合科技”)持有公司391,541,85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0%。本次股份注销后,知合科技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

本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9,000	0.21	-1,639,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025,760	99.79	783,025,760	100.00
三、股份总数	784,664,760	100.00	783,025,760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完成的公告

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并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156,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12,000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泰州电力《关于二期项目投资情况的说明》:截至2016年年末,二期工程项目已增加注册资本156,000万元。根据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初稿,二期项目投资额为791,650万元,已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需要各股东单位继续履行增资。

至此,公司以泰州电厂分红款增资了15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州电力10%的股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完成的公告

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并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156,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12,000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泰州电力《关于二期项目投资情况的说明》:截至2016年年末,二期工程项目已增加注册资本156,000万元。根据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初稿,二期项目投资额为791,650万元,已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需要各股东单位继续履行增资。

至此,公司以泰州电厂分红款增资了15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州电力10%的股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完成的公告

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并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156,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12,000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泰州电力《关于二期项目投资情况的说明》:截至2016年年末,二期工程项目已增加注册资本156,000万元。根据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初稿,二期项目投资额为791,650万元,已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需要各股东单位继续履行增资。

至此,公司以泰州电厂分红款增资了15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州电力10%的股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完成的公告

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并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156,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12,000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泰州电力《关于二期项目投资情况的说明》:截至2016年年末,二期工程项目已增加注册资本156,000万元。根据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初稿,二期项目投资额为791,650万元,已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需要各股东单位继续履行增资。

至此,公司以泰州电厂分红款增资了15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州电力10%的股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完成的公告

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并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156,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12,000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泰州电力《关于二期项目投资情况的说明》:截至2016年年末,二期工程项目已增加注册资本156,000万元。根据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初稿,二期项目投资额为791,650万元,已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需要各股东单位继续履行增资。

至此,公司以泰州电厂分红款增资了15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州电力10%的股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完成的公告

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并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156,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12,000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泰州电力《关于二期项目投资情况的说明》:截至2016年年末,二期工程项目已增加注册资本156,000万元。根据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初稿,二期项目投资额为791,650万元,已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需要各股东单位继续履行增资。

至此,公司以泰州电厂分红款增资了15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州电力10%的股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完成的公告

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并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156,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12,000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泰州电力《关于二期项目投资情况的说明》:截至2016年年末,二期工程项目已增加注册资本156,000万元。根据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初稿,二期项目投资额为791,650万元,已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需要各股东单位继续履行增资。

至此,公司以泰州电厂分红款增资了15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州电力10%的股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完成的公告

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并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156,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12,000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泰州电力《关于二期项目投资情况的说明》:截至2016年年末,二期工程项目已增加注册资本156,000万元。根据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初稿,二期项目投资额为791,650万元,已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需要各股东单位继续履行增资。

至此,公司以泰州电厂分红款增资了15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州电力10%的股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完成的公告

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并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156,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12,000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泰州电力《关于二期项目投资情况的说明》:截至2016年年末,二期工程项目已增加注册资本156,000万元。根据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初稿,二期项目投资额为791,650万元,已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需要各股东单位继续履行增资。

至此,公司以泰州电厂分红款增资了15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州电力10%的股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完成的公告

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并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156,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12,000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泰州电力《关于二期项目投资情况的说明》:截至2016年年末,二期工程项目已增加注册资本156,000万元。根据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初稿,二期项目投资额为791,650万元,已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需要各股东单位继续履行增资。

至此,公司以泰州电厂分红款增资了15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州电力10%的股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完成的公告

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并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156,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12,000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泰州电力《关于二期项目投资情况的说明》:截至2016年年末,二期工程项目已增加注册资本156,000万元。根据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初稿,二期项目投资额为791,650万元,已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需要各股东单位继续履行增资。

至此,公司以泰州电厂分红款增资了15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州电力10%的股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完成的公告

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并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156,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12,000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泰州电力《关于二期项目投资情况的说明》:截至2016年年末,二期工程项目已增加注册资本156,000万元。根据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初稿,二期项目投资额为791,650万元,已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需要各股东单位继续履行增资。

至此,公司以泰州电厂分红款增资了15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州电力10%的股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完成的公告

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并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156,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12,000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泰州电力《关于二期项目投资情况的说明》:截至2016年年末,二期工程项目已增加注册资本156,000万元。根据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初稿,二期项目投资额为791,650万元,已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需要各股东单位继续履行增资。

至此,公司以泰州电厂分红款增资了15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州电力10%的股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完成的公告

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并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156,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12,000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泰州电力《关于二期项目投资情况的说明》:截至2016年年末,二期工程项目已增加注册资本156,000万元。根据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初稿,二期项目投资额为791,650万元,已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需要各股东单位继续履行增资。

至此,公司以泰州电厂分红款增资了15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州电力10%的股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完成的公告

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并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156,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12,000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泰州电力《关于二期项目投资情况的说明》:截至2016年年末,二期工程项目已增加注册资本156,000万元。根据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初稿,二期项目投资额为791,650万元,已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需要各股东单位继续履行增资。

至此,公司以泰州电厂分红款增资了15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州电力10%的股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完成的公告

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并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156,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12,000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泰州电力《关于二期项目投资情况的说明》:截至2016年年末,二期工程项目已增加注册资本156,000万元。根据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初稿,二期项目投资额为791,650万元,已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需要各股东单位继续履行增资。

至此,公司以泰州电厂分红款增资了15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州电力10%的股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完成的公告

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并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